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3) 宁0121执2866号

李勇、崔丽红、银川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执行人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勇、崔丽红、银川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司法调解确认协议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4)宁0121诉前调确620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向被执行人李勇、崔丽红、银川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李勇、崔丽红向申请执行人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案款5337795.35元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相应利息，被执行人银川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负担案件执行费54089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对被执行人李勇、崔丽红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紫园三区4号楼二层及三层办公楼启动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们于2025年7月7日上午10时到我院执行局领取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通过摇号方式选定评估机构，于2025年8月7日前到永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于2025年8月12日前可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逾期未到，视为放弃权利。以上时间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随后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房屋进行公开拍卖，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

联系法官：李法官 电话：0951-8411057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